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簡明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為9.56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之5.99億港元增加60%。
- 期內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為3.3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49億港元增加33%。
-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1.39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之0.92億港元增加51%。
- 每股基本盈利為9.2港仙。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淨資產為2.27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期內中期股息。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956,121	599,092
銷售成本		<u>(665,391)</u>	<u>(421,387)</u>
毛利		290,730	177,70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47,752	48,316
銷售費用		(4,335)	(1,120)
行政費用		(88,562)	(72,226)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u>(11,468)</u>	<u>(4,751)</u>
經營活動溢利	6	234,117	147,924
財務成本	7	<u>(37,849)</u>	<u>(39,024)</u>
除稅前溢利		196,268	108,900
所得稅	8	<u>(40,300)</u>	<u>(12,078)</u>
期內溢利		<u><u>155,968</u></u>	<u><u>96,822</u></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38,555	92,453
非控股權益		<u>17,413</u>	<u>4,369</u>
		<u><u>155,968</u></u>	<u><u>96,822</u></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港仙)		<u>9.23</u>	<u>6.16</u>
—攤薄(港仙)		<u>4.45</u>	<u>3.11</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155,968</u>	<u>96,822</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61,359</u>	<u>(90,939)</u>
期內總全面收益	<u><u>217,327</u></u>	<u><u>5,883</u></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95,091	8,326
非控股權益	<u>22,236</u>	<u>(2,443)</u>
	<u><u>217,327</u></u>	<u><u>5,883</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1,577	1,099,326
投資物業		38,555	48,571
使用權資產		59,894	66,521
商譽		1,122,551	1,122,551
特許經營權		2,654,724	2,439,053
其他無形資產		54,792	55,568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6,652	6,652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0	2,322,911	2,165,7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4	185
遞延稅項資產		16,792	18,307
		<u>7,388,712</u>	<u>7,022,528</u>
總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存貨		42,670	43,842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0	69,643	67,85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698,104	516,380
合約資產		421,110	399,5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068	175,230
抵押存款		6,100	7,122
現金及現金等值		1,345,126	1,520,036
		<u>2,732,821</u>	<u>2,730,025</u>
總流動資產			
總資產		<u><u>10,121,533</u></u>	<u><u>9,752,553</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227,564	2,227,564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147,029	147,029
其他儲備		1,028,812	819,902
		<u>3,403,405</u>	<u>3,194,495</u>
非控股權益		432,583	397,070
		<u>3,835,988</u>	<u>3,591,56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27,506	886,438
大修撥備		10,368	9,283
其他應付款項		13,376	20,210
遞延收入		150,636	150,626
遞延稅項負債		231,006	217,320
		<u>1,532,892</u>	<u>1,283,877</u>
總非流動負債			
		<u>1,532,892</u>	<u>1,283,87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637,560	760,6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711,459	1,707,679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5,047	165,604
可換股債券		2,192,074	2,177,112
應繳所得稅		56,513	66,020
		<u>4,752,653</u>	<u>4,877,111</u>
總流動負債			
		<u>4,752,653</u>	<u>4,877,111</u>
總負債			
		<u>6,285,545</u>	<u>6,160,988</u>
總權益及負債			
		<u>10,121,533</u>	<u>9,752,55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故在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經計及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控股公司的持續財務支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因此，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作為比較資料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載有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雖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皆來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有關該等法定綜合財務報表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份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第407(3)條所指之聲明。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新冠肺炎疫情 相關租金減免（獲提前採納）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當現有利率基準被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替換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解決先前影響財務報告之修訂未處理的問題。第二階段之修訂提供對於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之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無需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而更新實際利率的可行權宜方法，前提為該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對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進行更改，而不會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倘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亦暫時減輕了實體必須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的風險。倘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可單獨識別，則該減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亦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貸款最優惠利率計息。由於該等借款的利率於期內並無被無風險利率取代，故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任何影響。倘該等借貸的利率於未來期間被無風險利率取代，則本集團將於符合「經濟等值」標準時於修改該等借貸後應用此實際權宜方法。

- (b)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將承租人可選擇實際權宜方法而不採用租賃修訂的方法入賬因新冠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減免延長至12個月。因此，於滿足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下，實際權宜方法適用於租金減免為原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到期的租賃付款額。該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獲本集團提前採納該及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概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管理。本集團各項經營分部代表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本集團呈報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包括建設及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廢物處理及出售垃圾焚燒所產生之電力及蒸氣；
- (b) 生態建設服務分部包括生態建造、設計、項目調查及設計以及建造項目管理；及
- (c) 企業及其他分部包括物業投資及企業收支項目。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其計量方式與本集團期內溢利一致。

各可呈報經營分部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均由各經營分部獨立管理。

下表分別呈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溢利／(虧損)及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分部之總資產及總負債。

	固體廢物處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生態建設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附註4)	790,439	165,682	-	956,121
銷售成本	(522,582)	(142,809)	-	(665,391)
毛利	<u>267,857</u>	<u>22,873</u>	<u>-</u>	<u>290,730</u>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253,552	1,156	(20,591)	234,117
財務成本	(21,840)	(1,006)	(15,003)	(37,849)
稅前溢利／(虧損)	231,712	150	(35,594)	196,268
所得稅	(41,550)	1,447	(197)	(40,300)
期內溢利／(虧損)	<u>190,162</u>	<u>1,597</u>	<u>(35,791)</u>	<u>155,968</u>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溢利／(虧損)	<u>173,532</u>	<u>864</u>	<u>(35,841)</u>	<u>138,555</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u>9,176,519</u>	<u>591,902</u>	<u>353,112</u>	<u>10,121,533</u>
分部負債	<u>3,142,432</u>	<u>395,143</u>	<u>2,747,970</u>	<u>6,285,545</u>

	固體廢物處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生態建設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附註4)	482,268	116,824	–	599,092
銷售成本	<u>(335,591)</u>	<u>(85,796)</u>	<u>–</u>	<u>(421,387)</u>
毛利	<u>146,677</u>	<u>31,028</u>	<u>–</u>	<u>177,705</u>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151,976	9,855	(13,907)	147,924
財務成本	<u>(22,780)</u>	<u>(1,328)</u>	<u>(14,916)</u>	<u>(39,024)</u>
稅前溢利／(虧損)	129,196	8,527	(28,823)	108,900
所得稅	<u>(11,120)</u>	<u>(690)</u>	<u>(268)</u>	<u>(12,078)</u>
期內溢利／(虧損)	<u>118,076</u>	<u>7,837</u>	<u>(29,091)</u>	<u>96,822</u>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溢利／(虧損)	<u>117,449</u>	<u>4,094</u>	<u>(29,090)</u>	<u>92,453</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8,973,091</u>	<u>585,564</u>	<u>193,898</u>	<u>9,752,553</u>
分部負債	<u>3,066,609</u>	<u>419,267</u>	<u>2,675,112</u>	<u>6,160,988</u>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經營權之總成本為273,89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8,864,000港元)。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90%以上收入乃於中國內地產生，且本集團90%以上之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不會為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與一名外界客戶進行交易，其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向該客戶銷售產生之收入為120,22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4,103,000港元)。

4.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生活垃圾處理*	145,101	118,732
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	26,669	21,660
餐廚垃圾、滲濾液、污泥及其他處理	68,110	31,594
電力銷售	330,313	279,912
蒸氣銷售	7,619	3,916
廢物處理建設及相關服務*	212,627	26,454
生態建設服務	158,581	87,828
生態設計服務	7,101	28,996
	956,121	599,092

* 期內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推算利息收入47,29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626,000港元)計入源自生活垃圾處理服務及廢物處理建設及相關服務的收入。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增值稅退款	22,760	34,493
利息收入	8,581	6,460
租金收入	1,558	1,442
政府補貼 [#]	8,627	2,844
滙兌差額，淨額	3,326	—
其他	2,900	3,077
	<u>47,752</u>	<u>48,316</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47,752</u>	<u>48,316</u>

[#] 期內本集團確認的政府補貼為自若干政府機關收到的補助，作為促進及加速當地省份發展的獎勵。

6. 經營活動溢利

本集團經營活動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540	38,8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7,428	7,664
特許經營權攤銷*	52,897	51,57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32	2,861
滙兌差額，淨額	(3,326)	4,052
	<u>(3,326)</u>	<u>4,052</u>

* 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合共54,23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137,000港元)及合共19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000港元)之攤銷分別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內。

7.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26,599	23,181
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	14,962	14,838
租賃負債的利息	783	783
利息開支總額	42,344	38,802
減：資本化利息	(4,789)	—
	37,555	38,802
其他財務成本：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294	222
	37,849	39,024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根據有關國家／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照本集團運營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期內開支	—	37
即期—中國內地		
期內開支	31,815	9,280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4,318)</u>	<u>61</u>
	27,497	9,378
遞延	<u>12,803</u>	<u>2,700</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40,300</u>	<u>12,078</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稅法，本集團若干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附屬公司自彼等產生收入第一年起計，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享受50%的企業所得稅減免。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以及假設在視作行使或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之計算乃基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138,555	92,453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附註7)	<u>14,962</u>	<u>14,838</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u><u>153,517</u></u>	<u><u>107,291</u></u>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00,360,150	1,500,360,15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u>1,948,938,053</u>	<u>1,948,938,053</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3,449,298,203</u></u>	<u><u>3,449,298,203</u></u>

10.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就所提供的建築服務及／或本集團就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的權利所支付及應付之代價而獲得無條件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權利。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等均未發單。

於報告期末歸屬於服務特許權安排之合約資產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合約資產計入以下各項：		
特許經營權	558,890	324,338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u>279,299</u>	<u>96,438</u>
	<u>838,189</u>	<u>420,776</u>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發單：		
三個月以內	242,431	203,761
四至六個月	73,611	20,764
七至十二個月	37,751	18,418
一至兩年	17,319	23,377
兩至三年	4,005	2,738
超過三年	4,920	3,664
	<u>380,037</u>	<u>272,722</u>
未發單*	<u>318,067</u>	<u>243,658</u>
	<u>698,104</u>	<u>516,380</u>

* 未發單結餘乃由於來自銷售電力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所致。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之需要及所經營業務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為盡量減低任何相關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編製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並密切監控有關情況。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均為免息，而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設立其他增強信貸措施。

12.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發單：		
少於三個月	100,129	198,167
四至六個月	34,946	51,544
七至十二個月	181,753	48,982
超過一年	101,940	90,186
	<u>418,768</u>	<u>388,879</u>
未發單*	<u>218,792</u>	<u>371,817</u>
	<u><u>637,560</u></u>	<u><u>760,696</u></u>

* 未發單結餘指供應商尚未發單之固體廢物焚燒廠及生態建設服務之應付建造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息，一般於一至六個月內清償。

13. 其他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2,019,83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7,086,000港元)及5,368,8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75,442,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固體廢物處理板塊

於業務回顧期內，本集團在商業運營中的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共8個，垃圾處理規模為10,225噸／日，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項目1個，廢物處理規模為35,000噸／年。本集團在建的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共3個，包括2個擴建項目及1個新建項目，垃圾處理規模為4,350噸／日。

項目名稱	地區	經營模式	處理規模 (噸/日)
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北京市海澱區循環經濟產業園 再生能源發電廠項目	北京	BOT	2,100
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燒項目	北京	BOT	1,600
哈爾濱雙琦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黑龍江	BOT	1,600
常德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湖南	BOT	1,400
泰安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山東	BOO	1,200
江蘇省沭陽縣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江蘇	BOT	1,200
張家港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	江蘇	BOO	900
文昌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	海南	BOT	225
常德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三期)#	湖南	BOT	600
張家港市靜脈科技產業園生活垃圾 焚燒發電項目#	江蘇	BOT	2,250
濟寧市兗州區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山東	BOT	1,500
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項目：			
湖南省衡陽危險廢物處置中心項目	湖南	BOT	

在建項目

於業務回顧期內，在國內各城市大力推進生活垃圾分類，致使生活垃圾產量下降的壓力下，本集團採取多種措施拓展其他業務收入，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因生活垃圾進廠量不足對收入的不利影響。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總體完成主要生產指標，處理生活垃圾163萬噸，日均9,014噸，較去年同期增加6.3%；處理醫療及危險廢物0.57萬噸、餐廚垃圾23.02萬噸、污泥5.46萬噸、滲濾液3.58萬噸。期內總發電量649,949兆瓦時，較去年同期增加12.6%；上網電量550,867兆瓦時，較去年同期增加19.1%。蒸汽供應量1.69萬噸，較去年同期增加3.7%。固體廢物處理業務於期內錄得收入5.7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6.8%，毛利2.29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62.5%。

於業務回顧期內，湖南省常德三期項目和濟寧市兗州項目的工程進度及項目成本預算正按計劃執行：湖南省常德三期項目預計下半年試運行，明年初進入商業運行；濟寧市兗州項目預計明年初試運行，下半年進入商業運行；張家港市靜脈科技產業園項目目前處於主廠房基礎施工高峰期，計劃二零二三年投產。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建設及技術改造工程為本集團貢獻營業收入2.13億港元，毛利3,900萬港元。

生態建設板塊

於業務回顧期內，北京北控生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北控生態」）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防控工作的影響，部分建設項目未能如期進場開展施工作業，加上今年環保新要求對施工的限制，影響北控生態期內的業績表現。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新中標和簽約項目共33個，其中，市政工程、園林綠化工程建設項目5個，景觀規劃設計項目28個，新簽合同總金額約人民幣9,600萬元。生態建設板塊於期內錄得收入1.66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2%，期內溢利16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0%。

前景

二零二一下半年，本公司將加大市場開發力度，在一些重點領域、重點區域投入資源，開拓市場，並拓展本集團的業務範圍，主要計劃包括：

- (1) 深耕垃圾焚燒項目，圍繞產業政策和可再生能源補貼政策，選擇經濟條件較好，資源整合較為容易的區域，採取新增、合作、收購等多種方式，拓展市場規模。
- (2) 採用循環經濟產業園區的方式，在現有項目基礎上，納入污泥、餐廚、生物質等項目。
- (3) 深入推動餐廚、廚餘垃圾等有機垃圾的處理項目。
- (4) 拓展行業的多樣性，推動環境修復項目，對於土壤修復、填埋場封場等工程類項目保持關注，進行行業深入研究。

本公司將持續堅持綠色發展理念，堅定「成為國內一流環境綜合治理運營服務商」戰略定位，結合公司「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積極推動本集團的中長期發展。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95,612萬港元，較去年同期59,909萬港元增加60%。固體廢物處理及電力與蒸氣銷售收入為57,781萬港元，較去年同期45,582萬港元增加27%。廢物處理建設及相關服務之所得收入為21,263萬港元，較去年同期2,645萬港元大幅增加7倍。生態建設及相關服務之所得收入為16,568萬港元，較去年同期11,682萬港元增加42%。

本集團之毛利為29,073萬港元，較去年同期17,771萬港元增加64%。整體毛利率由29.7%增至30.4%。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
生活垃圾處理	145.10	118.73				
其他固體廢物處理	94.78	53.26				
電力與蒸氣銷售	337.93	283.83				
	577.81	455.82	228.55	140.66	39.6	30.9
廢物處理建設及相關服務	212.63	26.45	39.31	6.02	18.5	22.8
生態建設及相關服務	165.68	116.82	22.87	31.03	13.8	26.6
	956.12	599.09	290.73	177.71	30.4	29.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4,775萬港元，較去年同期4,832萬港元減少57萬港元。期內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生活垃圾處理業務之增值稅退稅2,276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3,449萬港元)、利息收入858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646萬港元)、政府補助863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284萬港元)及匯兌收益淨額333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淨虧損405萬港元計入「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銷售費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費用增加322萬港元至434萬港元，乃主要由廢物處理建設及相關服務產生之費用所致。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行政費用增加23%或1,634萬港元至8,856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規模擴大及外匯匯率影響所造成。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其他經營費用淨額1,147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475萬港元增加672萬港元(包括匯兌虧損淨額405萬港元)。期內其他經營費用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1,060萬港元。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財務成本減少3%或118萬港元至3,785萬港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924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542萬港元)、來自本公司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控集團財務」)的借貸利息1,691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1,704萬港元)及發行予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Idata」)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1,496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1,484萬港元)。於期內已將就建造固體廢物處理項目所產生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479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無)資本化。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得稅支出為4,03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208萬港元增加2.34倍或2,822萬港元。即期稅項支出為2,75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938萬港元)及遞延稅項支出為1,28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270萬港元)。期內，本公司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的免稅期已屆滿。期內，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為20.5%(二零二零年上半年：11.1%)。

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及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為33,151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4,892萬港元增加33%或8,259萬港元。期內溢利為15,597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9,682萬港元增加61%或5,915萬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為13,856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9,245萬港元增加50%或4,611萬港元。

	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		期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	345.56	242.19	190.16	118.07	173.53	117.44
生態建設分部	5.69	18.01	1.60	7.84	0.87	4.10
企業及其他分部	(19.74)	(11.28)	(35.79)	(29.09)	(35.84)	(29.09)
	<u>331.51</u>	<u>248.92</u>	<u>155.97</u>	<u>96.82</u>	<u>138.56</u>	<u>92.45</u>

財務狀況

除廢物處理廠的建造及持續技術改造工程之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總資產及總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1,012,153萬港元及628,555萬港元，分別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36,898萬港元及12,456萬港元。本集團淨資產為383,599萬港元，自去年底增加24,442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根據建設—持有—運營（「BOO」）安排營運的山東泰安項目及江蘇張家港項目產生之104,243萬港元。期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增加1,225萬港元至111,158萬港元，當中已產生資本開支3,429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2,090萬港元）及3,52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3,890萬港元）已於損益表內折舊。

商譽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的若干公司，而此等收購產生的總商譽為112,255萬港元。

特許經營權

本集團特許經營權乃確認自根據建設—運營—移交（「BOT」）安排營運的固體廢物處理廠。期內，本集團特許經營權之賬面淨值增加21,567萬港元至265,472萬港元，其中已產生添置特許經營權23,918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11,797萬港元）及5,29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5,158萬港元）已於損益表內攤銷。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乃確認自根據BOT安排營運的具保證廢物處理收益的生活垃圾處理廠。期內，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增加15,890萬港元至239,255萬港元。

存貨

本集團存貨自去年底減少117萬港元至4,267萬港元，其主要指用於運營固體廢物處理廠的煤炭及消耗品。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由去年底增加18,172萬港元至69,810萬港元，其中來自當地電力公司的應收款項為41,033萬港元。根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應收貿易賬款31,807萬港元(45%)為未發單、24,243萬港元(35%)為已發單及於三個月內、11,136萬港元(16%)為已發單及於四至十二個月內以及2,624萬港元(4%)為已發單及超過一年。

合約資產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增加2,155萬港元至42,111萬港元，其中4,262萬港元與廢物處理建設有關，而37,849萬港元與生態建設有關。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由去年底減少2,508萬港元至15,033萬港元，主要包括預付款項3,476萬港元、增值稅退稅及可收回其他稅項6,821萬港元、關聯人士欠款結餘992萬港元、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3,744萬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全部以人民幣計值。期內，本集團還款人民幣5,280萬元及新增借貸人民幣23,360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人民幣106,452萬元，其中人民幣45,988萬元來自中國內地商業銀行、人民幣57,294萬元來自北控集團財務及人民幣3,170萬元來自與生態建設業務相關的其他方。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加權平均年利率為4.5%。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向Idata發行本金額為220,230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股份轉換價為1.13港元，該等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到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為進行會計處理，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219,207萬港元及權益部分14,703萬港元。

遞延收入

本集團遞延收入自去年底增加1萬港元至15,064萬港元，其主要指中國內地政府對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補貼及補助。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由去年底減少12,314萬港元至63,756萬港元，其中34%（21,879萬港元）尚未發單。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自去年底，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總額減少305萬港元至172,484萬港元，主要包括(i)應付Idata款項49,100萬港元及(ii)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106,706萬港元，乃無抵押及不計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管理庫務政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134,513萬港元（其中約80%以人民幣計值及20%以港元及美元計值）；銀行及其他借貸為人民幣106,452萬元；應付Idata及本公司若干同系附屬公司的不計息款項分別為49,100萬港元及人民幣88,566萬元；及發行予Idata之不計息可換股債券本金額220,230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到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已承諾不會要求償還本集團應付該等之款項269,330萬港元（包括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220,230萬港元）及人民幣80,000萬元，直至本集團能夠償還但無損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之時。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475,265萬港元，超出其流動資產273,282萬港元。考慮到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產生穩定現金之性質以及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財務支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持續經營且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具有充裕的現金資源以為其營運撥付資金。

主要表現指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毛利率	30.4%	29.7%
經營利潤率	24.5%	24.7%
純利率	16.3%	16.2%
平均股本回報率	<u>4.2%</u>	<u>3.3%</u>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倍)	0.58	0.56
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	62.1%	63.2%
資產負債率(淨負債／總權益)	<u>55.5%</u>	<u>47.6%</u>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本開支總額為27,390萬港元，其中25,589萬港元用於建造及改造垃圾處理廠及1,801萬港元用於購買其他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的資本承擔為118,114萬港元。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除(i)本集團樓宇賬面淨值27,983萬港元、本集團使用權資產783萬港元及本集團提供固體廢物處理服務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面淨值14,299萬港元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及(ii)本集團銀行存款610萬港元向政府部門及一名客戶抵押作為提供固體廢物處理廠的建造及相關服務的保證金外，本集團並無將其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由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故匯率的任何波動將會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333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虧損405萬港元)計入損益表，而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全面收益5,654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虧損8,413萬港元)則於匯率變動儲備確認。現時，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1,247名僱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3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為13,682萬港元，較去年同期10,603萬港元增加29%。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給予報酬，並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預期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常要求有權出席之大多數董事積極參與。然而，本公司認為按適當情況舉行董事會會議討論所出現之問題更為有效。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董事間進行有效溝通。
-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柯儉先生出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職位。本公司認為，該等安排會有利於本公司目前的業務發展和管理，並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利和職權的平衡。
- (3)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然而，本公司認為非執行董事個別與董事會主席溝通以發表其意見更為有效。

- (4)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然而，本公司全部現任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 (5)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然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需要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 (6)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出席。然而，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因需要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有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守則條文第C.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宦國蒼博士（委員會主席）、金立佐博士及王建平博士。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財務狀況、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新會計準則之影響及本集團之管理事宜。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財務資料

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有相關資料之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egl.com.hk)刊登。

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全體僱員、股東及各界人士對本集團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柯儉先生、沙寧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聶永豐教授和張明先生組成。